

骑行致人死亡被判交通肇事罪

今年4月,荆永学(化名)在朝阳区京密路附近骑行一辆“摩拜”共享单车时,违反交通法规,导致“摩拜”单车与王萍(化名)骑行的“ofo”单车相接触,王萍连人带车倒地,并被一辆驶来的金龙客车碾压,王萍当场死亡。荆永学并未在现场等待交警处理,反而骑着“摩拜”逃逸。荆永学落网后,被以交通肇事罪起诉。近日,朝阳法院一审判处荆永学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骑行人被控交通肇事罪

被告人荆永学今年27岁,公诉机关指控,荆永学于今年4月26日7时40分许,在朝阳区京密路进京方向大山桥公交站牌处,驾驶“摩拜”共享单车由东向西行驶时,车轮右侧与被害人王萍驾驶的“ofo”共享单车前轮左侧接触,致使被害人王萍连人带车倒

地,此时恰有一辆金龙客车在机动车道内同方向行驶,该车右前轮从王萍头部轧过,造成王萍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荆永学驾车逃逸。经交警认定,荆永学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人荆永学于今年5月2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诉机关指控荆永学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荆永学当

庭对指控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后荆永学赔偿了王萍父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万余元,受害人父母对荆永学表示谅解。

一审获刑3年缓刑3年

法院认为,被告人荆永学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一人死亡,且在事发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荆永学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故法院对其所犯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荆永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据《北京青年报》

法律咨询

合伙生意分开干 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问:甲经营一特色餐馆,该餐馆店名已经注册商标,授权乙、丙、丁三人用同样的店名开店,甲提供技术,并且双方签订合同,乙、丙、丁三人每人每年给甲四万元钱算是加盟费,合同每年签一次。

就这样过了几年,甲的技术不再是秘密,乙、丙、丁三人都掌握了这门技术,但三人并没有抛弃甲单干,依旧像以前一样与甲签订合同。

但是有一次甲乙两人发生了冲突,甲扬言要关掉乙的店,下一年不与乙签合同。问题:甲和乙没有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乙继续用原来的名字开店是不是违法?

答:继续使用别人已注册的商标,属侵权。但要看甲的技术是否已公开,如果公开了,乙可以继续使用,如果没公开,并且加盟协议中如果有保守秘密、不能随意使用的约定,仍需遵守。

据《现代家庭报》

“随手拍”不会构成侵权

随着自媒体、短视频逐渐火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随手拍摄各种照片和视频在朋友圈或社交平台进行分享,但也因此衍生了一系列法律问题。近日,媒体就曝光了一起因为随手拍视频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案。一名看客随手拍下某夫妻当街打架的视频并传到网上,经过各大视频网站及网络新闻头条播放,视频点击量达到6193.4万余次。为此,妻子多次产生轻生念头。于是,夫妻二人以被侵犯肖像权、严重损害名誉为由,将拍摄者告上法庭。

问:在网上,“情侣当街动手”“原配打小三”“地铁咸猪手”等有违道德甚至法律的视频,往往能收获极高的点击量与舆论关注。这种随手拍摄分享的行为是否妥当?

答:“随手拍”分享行为可能构成侵权。在受访专家看来,在公共场所随手拍摄他人不文明行为并在网络上进行传播,可能会构成侵权。

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文章开头提到的人格权纠纷案中,法院经审理认为拍摄者侵害了被拍摄者的妻子的人格尊严,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而对于当街施暴的丈夫状况拍摄者侵犯其名誉权的请求则不予支持。

在此类侵权事件中,受访专家提出,拍客的行为会侵犯被拍摄者的肖像权、名誉权或隐私权。杨健向记者解释说:“关于侵犯肖像权的认定,国内更侧重于‘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名誉权指的是社会对一个公民的品德等方面作出的综合评价,捏造、歪曲事实导致当事人名声受损属于侵犯名誉权。以公开的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行为。”

据《检查日报》

交通肇事罪主体指全部交通参与者

在普通人的印象中,似乎只有驾驶汽车等机动车的人员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但这实际上是一个误区。按照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都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该罪名的主体并没有限定为驾驶机动车者,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是指一切的交通参与者。

如果自行车骑行者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一旦骑行者违反交规,造成重大事故,恐怕没有更合适的罪名来惩治。除了自行

车之类的非机动车驾驶者以外,行人也有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比如乱穿马路、闯红灯或者在高速上行走,导致其他机动车避让不及引发车祸,行人便有可能被控交通肇事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

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也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在实践中,判断构成交通肇事罪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首先,行为人违反了城市道路、公路、内河等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过错行为,这是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前提条件。例如,自行车骑行者撞死行人、闯红灯致使交通事故发生,行人乱穿马路、

翻越隔离栅栏引发交通事故等。其次,发生了重大事故,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如果没有上述危害结果的出现,不认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再次,上述后果是行为人的过错行为造成的,两者之间是一种因果关系,如果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不构成犯罪。最后,该行为不是行为人的故意行为,而是其过失造成的。如果是故意行为,则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等。

点评律师:张百灵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系主任

身边案例>>

男子酒后骑电动车被拘役五个月



自“醉驾”入刑之后,“酒后不开车,开车不饮酒”成了广大机动车司机遵循的行为准则。然而,很多人错误地认为,电动车只是一种以电为动力的自行车,虽不同于普通自行车,但也有别于摩托车,应该不属于机动车,不涉及醉驾等问题。其实不然,近日一起因醉驾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引起了人们的

广泛关注,让肇事者没想到的是,本以为是“弱势群体”的他却触犯了刑法,莲池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

今年10月,于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在某十字路口由南向北行驶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一辆轿车发生了碰撞,双方没有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于某认为自己骑的是电动自行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自己属于“弱势群体”,理应得到法律保护,便向轿车车主索要3000元赔偿。轿车车主认为于某没有太大的人身财产损失,其索赔金额过高,所以拒绝赔偿,双方因此争执不下。于某为寻求保护,便主动打电话报了警。让于某没有想到的是,赶到事故现场时的交警发现报警人于某浑身

酒气,便对其进行了酒精测试,结果发现于某的酒精含量达到了183.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随即,警方将其刑事拘留。

交警部门对于某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鉴定,认定其当时所骑的车符合机动车特征,应属于机动车。莲池区检察院认为于某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构成了危险驾驶罪,遂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特征,故认定为机动车。被告人于某在交通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其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作出了如上判决。

据《保定晚报》

扣人身份证讨债 被行政处罚

前不久,市民刘某到丹阳派出所报案,称其居民身份证被人非法扣押。副所长杨杰立即带领民警王猛展开调查,发现扣押身份证的符某系武陵区某贷款公司员工。

2017年7月12日,因刘某欠公司借款未及时归还,符某把刘某刚叫到公司讨债,见其无现金偿还,便扣留了刘某的居民身份证。11月14日,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对非法扣押他人身份证的符某做出行政处罚,对符某警告,并处罚款200元。

居民身份证法颁布于2003年6月,该法对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发放、使用和查验等作出了规定。该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根据这一规定,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的,除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外,还要由公安机关对该用人单位给予警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据《常德晚报》

男子玩手机被撞飞,需自己担责

近日,浙江临海的钱某在过斑马线时,一直在看手机,当感觉有车临近时,他竟停在路当中斑马线上,而且没有认真观察路况,而是继续看手机。在最内侧车道的黑色轿车见斑马线有行人经过,立即停车避让。此时,黑色轿车后方的肇事车辆由于跟车过近,立即向右躲避;结

果刚好撞飞正在路中央玩手机的钱某。

事故发生后,司机徐某立即下车查看并报警,所幸男子无生命危险。“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理,在责任认定上钱某应承担相应责任。”临海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外,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与

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当驾驶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斑马线时应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应停车让行。行人在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斑马线时应观察四周来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通过。

据《钱江晚报》